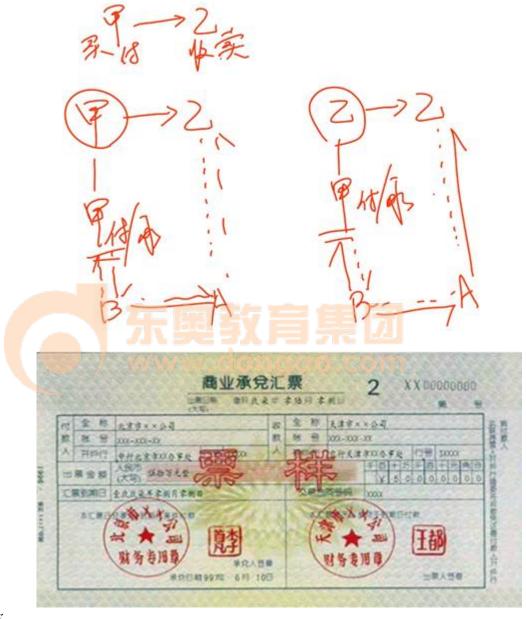
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4: 商业承兑汇票 (★★★)

1. 出票与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 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 由收款人签发并由付款人承兑。



2. 付款

- (1)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并及时通知付款人。
 - (2)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应通知银行 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相关链接】委托收款以单位为付款人的,付款人应于接到银行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